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七十七期

本期執筆律師：詹閔任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	2
合法競技或非法賭博？淺談關於「德州撲克」之司法實務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8
一、憲法法庭判決 .....	8
一、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	8
二、行政函釋 .....	9
(一)管建類 .....	9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如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亦應申請審查許可 .....	9
(二)管建類 .....	10
有關地方政府得否以公寓大廈規約應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為其准予 報備要件之相關疑義 .....	10
(三)司法類 .....	12
函請釋示有關裁判內容涉有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時，其裁判原本及筆 錄之文書製作，有無以姓氏、性別或代號取代之疑義 .....	12
三、最新修法 .....	13
(一)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	13
(二)總統令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18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	24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25
稀土管理條例 .....	25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合法競技或非法賭博？淺談關於「德州撲克」之司法實務

文/詹閔任律師

### 一、前言

民國（下同）113年8月2日，中華職棒味全龍隊選手曾傳昇因涉入德州撲克賭博案件而遭到味全龍隊終止合約<sup>1</sup>，短短5天後，中華職棒大聯盟又公告味全龍隊選手郭天信、張政禹與富邦悍將隊選手曾峻岳因「涉足爭議場所」，懲處禁賽七場並罰款新台幣7萬元<sup>2</sup>。據報載，此處所謂的「爭議場所」，也同樣是指德州撲克<sup>3</sup>。

涉及四名球員的接連兩則德州撲克新聞，也引發了對德州撲克的正反兩面討論，贊成中華職棒大聯盟懲處球員者，如球評王翊巨即認為中華職棒曾受賭博與假球嚴重影響，自應以高道德標準要求球員，畢竟「撲克隨時可以打，但職棒不是<sup>4</sup>」。

而反對中華職棒大聯盟嚴格懲處球員者，如網紅丁特認為德州撲克是「透過智力與策略競技的遊戲，如果連在合法協會打德州都等同於出入爭議場所，那我看中職選手除了練球以外只能在家吃齋唸佛了<sup>5</sup>」、台灣福爾摩沙撲克競技協會亦委託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出具聲明稿，稱德州撲克相關賽制經協會委託律師建議、經司法實務肯認「德州撲克為須憑藉參賽者個人體力、智力、心理學等具有高度技術性與競技性之競技活動，而與博奕無涉」、中華職棒大聯盟「不應剝奪球員之工作權及參與他項競技運動之權利」<sup>6</sup>。

<sup>1</sup> 新聞參照：<https://udn.com/news/story/122629/8139580>

<sup>2</sup> 中華職棒大聯盟公告，參照：<https://www.cpbl.com.tw/news/cont?sid=00220635453305832710>

<sup>3</sup> 新聞參照：<https://udn.com/news/story/7001/8146055>

<sup>4</sup> 網址參照：<https://www.threads.net/@yihswanwang/post/C-XNHZFyk5i>

<sup>5</sup> 網址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DinTerlol/posts/pfbid02hckPxTp7PSCLoNtS8uQQToi3RDXLBtesQw1aRDavHk8bFiccvvH6p1vXKJWQHMo9l>

<sup>6</sup> 網址參照：

[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901269925375875&set=pcb.901271378709063&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photo/?fbid=901269925375875&set=pcb.901271378709063&locale=zh_TW)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是以，究竟德州撲克與賭博之關係，在目前司法實務認定如何，似有討論必要。

## 二、刑法賭博罪與德州撲克

### (一) 刑法賭博罪

賭博罪章規定於我國刑法第 21 章，第 266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於 110 年考量「電信及網路資訊科技進步，在國內電信設備、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高度普及下，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修訂同條第 2 項規定：「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為避免不影響社會善良風氣及經濟秩序的一般社會大眾休閒消遣，同條第 3 項也規定：「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排除賭博標的價值甚輕微的情況，如司法實務即曾認定投幣遊玩後取得可以隨機取得繼續使用同一電動遊樂機的「續玩卡」<sup>7</sup>、賭博之結果僅能兌換低於新台幣 2000 元之獎品<sup>8</sup>等情況下，不屬於刑法所欲管制的賭博行為。

因此構成刑法第 266 條第 1 項賭博罪的構成要件有三：一、需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包括網路場域）；二、需要有「賭博」行為，即指「透過某一射倖性事項發生與否，決定財物歸屬」<sup>9</sup>，所謂射倖性指的是「偶然、隨機」；三、賭博涉及的「財物」非前述的「供人暫時娛樂之物」。

此外，因上述規定主要是針對賭客，處罰亦僅限於罰金；對於賭場經營或揪人賭博者，則於規定於第 268 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德州撲克

德州撲克據稱係源於二十世紀初美國德州，並於 60 年代後逐漸宣傳而廣為

<sup>7</sup>參 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89 年度上易字第 2022 號刑事判決。但如設計讓此種續玩卡得兌換現金，仍會構成賭博罪，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

<sup>8</sup>參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820 號刑事判決。但應注意該判決引用的遊藝場業輔導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5 款但書現已廢止，目前對電子遊戲場之管制法源為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其中第 14 條除規定「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二千元；普通級電子遊戲場每次兌換或取得獎品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在金額做出限制外，亦禁止店家買回獎品。

<sup>9</sup>參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知<sup>10</sup>。其規則大致為：由參與者輪流做莊，每名參與者依序發放2張底牌，並在桌面放置3張公牌，參與者依序決定要加注或放棄此局後，再發放第4張公牌，參與者再次決定加注或放棄此局後，最後再加發第5張公牌，供參與者參考加注或放棄此局，最終由尚未放棄該局之參與者，依據持有之2張底牌加5張公牌，任選5張最有利牌面後，互比大小論輸贏，倘輸光檯面上之籌碼即出局，最後再以出局先後順序決定排序。

由於上述的賭博罪構成要件中，是否為公共場所、是否為「供人暫時娛樂之物」，在進行德州撲克的情況下通常不太產生爭議，主要之爭議，乍看之下會在於：德州撲克是否具有射幸性？就此，雖然德州撲克之支持者通常會主張德州撲克是一門取決於參加者之經驗、情緒掌控、選位優勢、智力、體力、數學邏輯等之競技，並非毫無技巧可言地依賴隨機、射幸性決定輸贏，但司法實務就此的判斷其實頗一致，即便做成無罪判決，亦認為依德州撲克之規則，德州撲克仍是具有「射幸性」之活動，而指出：德州撲克牌局「以偶然事實成就決定輸贏<sup>11</sup>」、「德州撲克雖須仰賴玩家本身之智力、心理素質、遊戲技巧與判斷力來決定勝負，但既具有偶然之射幸性存在，即為刑法賭博罪所欲規範之對象，否則常見之賭博項目例如：麻將、象棋等，亦具有一定之技術性及射幸性存在，倘若德州撲克、麻將、象棋等因具有技術性，而一概不會成為刑法賭博罪章所欲規範之對象，可能會有架空刑法賭博罪章之虞。況實務上亦常見以經營公眾得出入之賭場模式進行德州撲克，且讓參與之賭客可以將籌碼兌換成金錢，往往會讓人沈迷，且有傾家蕩產之危險，此種會助長不正投機風氣，並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倘若均認為非賭博行為而不納入規範，應與立法者設立賭博罪章之目的不符。是本院認為德州撲克仍具有賭博性質，而為刑法賭博罪章所欲規範之對象。<sup>12</sup>」。

換言之，前述台灣福爾摩沙撲克競技協會所宣稱之「德州撲克為須憑藉參賽者個人體力、智力、心理學等具有高度技術性與競技性之競技活動，而與博奕無

<sup>10</sup> 網址參照

<https://www.petepokerworld.com/news/%E5%BE%B7%E5%B7%9E%E6%92%B2%E5%85%8B%E6%AD%B7%E5%8F%B2%E8%B5%B7%E6%BA%90>

<sup>11</sup>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

<sup>12</sup> 參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易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該判決雖以德州撲克賽局之獎金並非賭博而判決被告均無罪，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原上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全部被告有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涉」云云，其實並不正確，亦非司法實務之穩定見解，正確說法應該是「德州撲克除涉及個人體力、智力、心理學外，發牌過程仍涉及隨機、射倖性，而有可能與博奕相關而觸犯刑法賭博罪」。

為了讓「德州撲克」合法化，台灣德州撲克業者成功說服法院特定制度下之所謂「德州撲克競技」不構成賭博罪<sup>13</sup>，新北地方法院因此認為「玩家並非持現金上場進行遊戲，而係一開始發給每位玩家相同數量之籌碼，使其等於齊頭平等之情況下一同開始比賽」、「比賽不能任意退出...與一般賭博參與者得隨時加入，並於贏得財物時，得隨時退出賭局而保有財物之情形，已然有別」、「參賽者取得獎金之數額，不僅受到總獎金之限制，且在比賽時間內進行多次牌局，綜合各局輸贏狀況，時間結束後最終手上尚有籌碼之各參賽者，按計分牌籌碼數之高低，依電腦公式比例換算分配獎金，並非僅以單局之下注輸贏結果直接兌換現金，亦非單純以與報名時相同之兌換比例將籌碼換回現金」、「本案比賽所舉行之牌局，以偶然事實成就決定輸贏，然並非僅以此直接決定財物之得喪變更，亦非僅以單次牌局射倖結果而獲取財物，要與一般賭博行為以射倖性事項決定輸贏、勝負後，立即產生時間上、數量上均相應於此之財物得喪變更結果有所不同，而具有相當程度競技比賽之意味。<sup>14</sup>」。

儘管業者都會強調上開判決，不精確地主張德州撲克已經合法化（正確而言合法的是「特定條件」下的「德州撲克比賽」），但如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強調，這只是「單一法院的個案見解，並不具有拘束力<sup>15</sup>」。

而在不同案件中，我們也確實看到同樣特定條件下的德州撲克比賽，被法院認定構成賭博罪，如臺灣高等法院即於另案表示：「縱然本案「德州撲克」比賽係為2小時積分賽，惟於2小時內每局「德州撲克」比賽均是將撲克牌重新洗牌後發給底牌、公牌（見原審卷第499頁），並非係同一副撲克牌依序發給底牌、公牌直至用畢，而使參加者得以靠記憶、計算剩餘牌組機率而操控、贏得牌局，換言之，本案「德州撲克」比賽於限時2小時內多次循環進行之每局「德州撲克」比賽之輸贏主要均仍繫於每局荷官重新洗牌後隨機所發給底牌、公牌間之組合大

<sup>13</sup> 新聞參照 <https://udn.com/news/story/6839/7745082>，推廣者放棄參加者得隨時加注、離場，籌碼等同現金之德州撲克現金局，而改以固定時間、參加者競爭排名之錦標賽模式。

<sup>14</sup> 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795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538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

<sup>15</sup> 網址參照：<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1037744/>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小，而具偶然、不確定性，自無從以固定時間內多次進行比賽而認該比賽即非以偶然事實決定勝負。復本案「德州撲克」比賽限制淘汰者得再以現金兌換籌碼加入比賽次數之規定，以及參加者比賽進行結束後得以持有籌碼多寡決定輸贏，並以籌碼為計算基礎，依 ICM 公式計算領取獎金之規定，實質上與賭客持現金賭博，並因此造成財物得喪變更結果無異，此等「德州撲克」比賽進行之方式、規則及現金籌碼兌換過程，不足以影響本案「德州撲克」比賽玩法為賭博行為之認定。<sup>16</sup>此外，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亦表示「本案賽事賭局玩家須於活動開始前繳交相同數額，與一般賭博參與者係自行決定投入多少財物作為賭資，固尚有別；且係以每次固定之賭資（即所謂報名費）與同桌之人對賭，並於比賽結束後方能兌換獎金之模式，亦與一般賭場常見之德州撲克賭博經營模式，係任由玩家自行決定以多少數量之財物作為賭本，並得隨時加入或退出賭局不同。然查，本案賽事賭局本身蘊含射倖性，業如前述，支付等額報名費始得參與賭局，該參與門檻形式無解於射倖性之本質...參與賽事之玩家既可於開始比賽輸光籌碼後，可於一定時間內繼續繳費、參賽，則各個玩家可能投注金額有異，且獎池內之總獎金亦處於浮動狀態，此實與一般正規比賽獎金均係於開賽前即公布獲勝者獎金，且落敗者即淘汰之賽制有明顯差異。且落敗者既已輸光籌碼，其仍願再度繳費參與，當係認可透過前述偶然、不確定性因素，成為最終贏家<sup>17</sup>。」，似是認為只要落敗者得再購入籌碼參賽，導致總獎金浮動，即背離正規比賽而應論以賭博罪，而與前述業者歡聲援引之「德州撲克合法化」判決認定<sup>18</sup>有相當差異，顯見即便「德州撲克競技」合法，應採取何種規則之競技方屬適法，司法實務仍未有一致見解。

### 三、結語

「德州撲克是否合法」其實是一個錯誤的問題，因為「不涉及財物移轉」的德州撲克，本來就不會有法律上的問題，也不需要討論其合法與否。

正確的問題應該是「涉及財物移轉的德州撲克」是否合法，就此，本文認為

<sup>16</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易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本案原審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原易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亦認定全體被告均有罪。

<sup>17</sup>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原上易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sup>18</sup> 依註 11 判決就賽制之說明，落敗者最多可於中場休息時購買 2 次籌碼再次參賽，購買籌碼之金額也會增加總獎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就目前的司法實務運作而言，目前只能說是有條件的合法，亦即形式上是採取「競賽」，在實質上則需與一般人對於賭博的想像脫鉤，如參與者越能說服法院其「賽制規定」與一般賭博不同，即越有機會被法院承認其合法性，某些德州撲克網頁空泛宣稱「德州撲克錦標賽在台灣已經合法」、「法院認證德州撲克具技術性、競技性」云云，實有再斟酌之空間。考慮到「涉及財物移轉之德州撲克競賽」合法性並非清晰可辨，中華職棒大聯盟對球員採取較高標準要求球員自制，實無不當，推廣者與其抱怨中華職棒大聯盟過度反應或汙名化另一種競技，不如思索如何推廣合法競技並區別非法賭博，而非一味宣稱「現已合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3 年 08 月 09 日

案由：聲請人為薪給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48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等規定，及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009778 號函等函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判決主文：

- 一、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本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將本規定移至第 47 條，增列授權事項，規範意旨相同）（即附表一編號一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無違。
- 二、教育部修正、發布附表一編號二之規定、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提敘事項，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補充規定；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就該職前年資提敘事項，訂定補充規定，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及函釋違反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
- 三、教育部發布附表二編號二至四之函，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分別修正、訂定附表一編號三、四之規定，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敘薪時，（得）不採計具合格教師資格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於此範圍內，上開函釋及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原則。
- 四、主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涉之規定及函釋違憲部分，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 五、聲請人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就本判決所涉之個別原因案件，得依本判決意旨，依法定程序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 六、其餘聲請不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行政函釋

### (一)營建類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亦應申請審查許可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8503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建築法第 77-2、95-條 (111.05.11)

要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應申請審查許可。如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則依據建築法第 95-1 條規定辦理

主旨：關於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事宜 1 案，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一、依據經濟部 113 年 5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303406010 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又本部於 96 年 2 月 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60800834 號令明定：「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 2 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故屬上開情形者，應依規定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合先敘明。

三、次依本法第 9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強制拆除其室內裝修違規部分。室內裝修從業者違反第 77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業務，必要時並撤銷其登記；其為公司組織者，通知該管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經依前項規定勒令停止業務，不遵從而繼續執業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為公司組織者，處罰其負責人及行為人。」

四、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室內裝修管理，未經審查許可擅自裝修或未由合法室內裝修從業者進行設計、施工者，可依本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從業者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或補辦為止。為監督室內裝修從業者積極負起專業責任，針對違規裝修案件，請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優先裁罰室內裝修從業者，同時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應主動向住戶說明法令規定並負其專業責任，不應誤導住戶規避申辦程序，或心存僥倖擅自施工。

五、另查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等尚未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仍請儘速訂定，以利執行。

## (二)管建類

有關地方政府得否以公寓大廈規約應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為其准予報備要件之相關疑義

發文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311021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相關法條：地方制度法第 18、25 條 (111.05.25)

建築法第 70 條 (111.05.11)

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 (108.02.22)

要旨：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規約，僅作形式之審查，惟地方政府自得就建築管理自治事項訂定自治規範予以管理

主旨：有關貴委員國會辦公室函詢地方政府建築管理機關以公寓大廈規約應納入使用執照注意事項為其准予報備之要件相關疑義 1 案，請查照。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說明：一、依據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13 年 5 月 20 日立牛辦字第 113004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之規約，僅作形式之審查，無須對於其實質效力為認定……」為本署 94 年 4 月 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5665 號函暨本部 87 年 8 月 10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2482 號函所明示。另按本部 104 年 7 月 15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123 號函：「……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而非實質審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故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合先敘明。
- 三、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下列各款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六、關於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如下：（一）直轄市都市計畫之擬定、審議及執行。（二）直轄市建築管理。……」及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故建築管理事項既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自得就自治事項進行管理。
- 四、另按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並得核發謄本；……」、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申請使用執照或部分使用執照應具備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施工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使用執照審核／檢附證件／一、使用執照申請書（含申請書、……注意事項備考附表……）……」、臺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壹、一般列管事項□0083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局完成報備程序。……」等規定均有明文。
- 五、綜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精神著重於「住戶自治」，故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報備，受理報備機關僅作形式檢查，申請人應備文件如齊全者，受理報備機關自應予以備查。惟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建築管理事項為地方政府自治事項，地方政府自得就自治事項進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管理。旨揭事宜如係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授予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尚無不可，與說明二所述情形，係屬二事。惟本案涉及地方政府相關自治事項之認定，宜逕洽該地方政府說明

### (三)司法類

函請釋示有關裁判內容涉有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時，其裁判原本及筆錄之文書製作，有無以姓氏、性別或代號取代之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少家四字第 1139006289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7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自司法院網站選擇編輯

相關法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 (112.12.06)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 69 條 (110.01.20)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 條 (109.07.23)

要旨：有關裁判內容涉有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時，其裁判原本及筆錄之文書製作，有無以姓氏、性別或代號取代之疑義說明

主旨：貴院函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釋示有關裁判內容涉有兒童及少年身分資訊時，其裁判原本及筆錄之文書製作，有無以姓氏、性別或代號取代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13 年 5 月 21 日院高文正字第 1130027343 號函。

二、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 69 條第 2 項之「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係指法院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上傳至外網裁判書查詢資料庫之裁判書，以及依法須為公示送達之司法文書（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立法說明後段及本院 103 年 5 月 5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1030009875 號函旨參照，附件 1、2）。鑑於民事、刑事及家事裁判書，涉及既判力及執行力範圍等，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裁判書之原本、正本之製作，應依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製作。

三、又書記官於法庭筆錄之製作，非屬兒少福權法第 69 條必須公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文書之範疇，允依現行實務作業辦理，惟涉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揭示其身分資訊者（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2 條第 3 項後段之被害人住居所保密規定），應依其規定切實辦理。

### 三、最新修法

#### (一)總統令修正「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0-1、153-1~153-10、245-1 條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第 70-1 條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第 153-1 條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 153-10 條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153-2 條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第 153-3 條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 153-4 條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 153-5 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執行機關。
- 六、實施期間。

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第 153-6 條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 一、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 二、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 二、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3-7 條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第 153-8 條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3-9 條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第 245 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 245-1 條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總統令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5、6、11-1、14、15、19、29、31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

第 3-1 條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本法所稱通訊使用者資料，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本法所稱網路流量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

第 5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十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賄罪。
-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
- 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
- 十三、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五、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十六、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七、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八、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 十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
- 二十、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 二十一、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十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 6 條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絡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 11-1 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

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等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依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

三、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八項之限制。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得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限制。

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 14 條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14-1 條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協助執行調取前二項資料或紀錄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通訊或網路系統，應具有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人。
-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 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但實施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應由執行機關通知。

- 第 19 條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 29 條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依法律規定而為。

二、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

三、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

第 31 條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有保存及協助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亦同。

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 (三)總統令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

第 286 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稀土管理条例

-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稀土资源，促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生态安全，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和产业安全，根据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 第三条 稀土管理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坚持保护资源与开发利用并重，遵循统筹规划、保障安全、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原则。
- 第四条 稀土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稀土资源。国家依法加强对稀土资源的保护，对稀土资源实行保护性开采。
- 第五条 国家对稀土产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和组织实施稀土产业发展规划。
-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稀土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稀土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 第七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稀土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稀土行业管理政策措施。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等其他有关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稀土管理有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稀土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确定的企业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

**第九条** 稀土开采企业应当依照矿产资源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

投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等项目，应当遵守投资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总量调控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的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矿产资源、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和消防的法律法规，采取合理的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收购、加工、销售、出口非法开采或者非法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商务、海关、税务等部门建立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加强对稀土产品全过程追溯管理，推进有关部门数据共享。
- 从事稀土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和稀土产品出口的企业应当建立稀土产品流向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稀土产品流向信息并录入稀土产品追溯信息系统。
- 第十五条 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属于出口管制物项的，还应当遵守出口管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十六条 国家按照实物储备和矿产地储备相结合的方式，完善稀土储备体系。稀土实物储备实行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相结合，不断优化储备品种结构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
-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保障稀土资源安全需要，结合资源储量、分布情况、重要程度等因素，划定稀土资源储备地，依法加强监管和保护。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 第十七条 稀土行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促进公平竞争。
- 第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监督检查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稀土的开采、冶炼分离、金属冶炼、综合利用、产品流通、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要求其对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作出说明；
  - （三）进入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 扣押违法活动相关的稀土产品及工具、设备，查封违法活动的场所；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 被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监督检查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一) 稀土开采企业未取得采矿权、采矿许可证开采稀土资源，或者超出采矿权登记的开采区域开采稀土资源；  
(二) 稀土开采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稀土开采。

**第二十一条** 稀土开采企业和稀土冶炼分离企业违反总量调控管理规定进行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的，由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的稀土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直接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 稀土冶炼分离企业之外的组织和个人从事冶炼分离；  
(二) 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二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收購、加工、銷售非法開採或者非法冶煉分離的稀土產品的，由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收購、加工、銷售的稀土產品和違法所得以及直接用於違法活動的工具、設備，並處違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50萬元的，並處5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吊銷其營業執照。
- 第二十四條 進出口稀土產品及相關技術、工藝、裝備，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條例規定的，由商務主管部門、海關等有關部門按照職責依法予以處罰。
- 第二十五條 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和稀土產品出口的企业不如實記錄稀土產品流向信息並錄入稀土產品追溯信息系統的，由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改正，對企业處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並對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企业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二十六條 拒絕、阻礙監督檢查部門依法履行監督檢查職責的，由監督檢查部門責令改正，對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給予警告，對企业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產停業，並對主要負責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2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對企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二十七條 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的企业，違反有關節能環保、清潔生產、安全生產和消防法律法規的，由相關部門按照職責依法予以處罰。  
從事稀土開採、冶煉分離、金屬冶煉、綜合利用和稀土產品進出口企业的違法違規行為，由相關部門依法記入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

